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

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